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2207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2207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增能研習－情緒行為檢核實務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(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研習報名；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輔導室 111/12/26 09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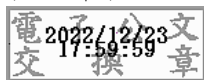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9094

有附件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